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 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 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二〇一四年三月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注：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4年2月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2,2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A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审议确定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用途。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

定和政策, 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 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 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成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 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 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首发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首发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祯集团签署的《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 国祯集团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祯集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国祯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国祯

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二、国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国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本人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称“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买

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籍人士）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根据国祯环保及控股股东国祯集团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祯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一）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

（二）国祯集团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国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国祯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

（2）根据国祯环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国祯集团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国祯集团及本人将启动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根据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一、国元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国元证券为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国元证券因此承担责任的，国元证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国元证券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根据本所签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本所为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国祯集团签署的《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其承诺如下：

“国祯集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国祯集团作为国祯环保的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国祯环保股份。在保证对国祯环保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将按照本承诺所载意向减持股份。

二、国祯集团承诺：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仍能保持国祯集团对国祯环保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国祯集团承诺：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国祯集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国祯集团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国祯集团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2%，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1.5%。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国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祯集团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 减持股份的期限

国祯集团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祯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国祯集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因国祯集团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祯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丸红签署的《丸红株式会社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称“丸红”)持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1,654.1636万股股份,占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25%。丸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丸红承诺: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丸红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 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丸红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丸红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为丸红届时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的范围内。丸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丸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丸红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丸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丸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并向国祯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丸红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因丸红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丸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丸红签署的《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丸红北京”）持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

330.8327 万股股份，占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 5%。丸红北京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一、丸红北京承诺：将按照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丸红北京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在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国祯环保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丸红北京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丸红北京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为丸红北京届时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的范围内。丸红北京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丸红北京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丸红北京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前，应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丸红北京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丸红北京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并向国祯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丸红北京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不得减持，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因丸红北京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四）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丸红北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建投签署的《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在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称“高新集团”）持有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431.2836 万股股份，占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 6.52%。高新集团就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高新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已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国祯环保股票，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高新集团减持国祯环保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国祯环保股份的 10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高新集团减持国祯环保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国祯环保股份的 100%。

三、高新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转让。高新集团在减持国祯环保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高新集团自愿将所持国祯环保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五、高新集团将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 19 号令）的要求，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转让国祯环保股份的情况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严格遵守国有股权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5、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根据国祯环保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一) 自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根据国祯环保控股股东国祯集团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国祯集团将依法履行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国祯集团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三、如果因未履行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祯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祯集团将向国祯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国祯集团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国祯集团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国祯集团将其从国祯环保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国祯环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在国祯集团作为国祯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国祯环保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祯集团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国祯环保实际控制人李炜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未能履行

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国祯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三、如果因未履行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祯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国祯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国祯集团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本人将从国祯集团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国祯环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作为国祯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国祯环保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国祯环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发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66,367.01 元、76,124,598.67 元、57,727,930.93 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24,299.63 元、53,488,401.86 元、58,044,412.37 元；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故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24,299.63 元、53,488,401.86 元、57,727,930.93 元，2012 及 2013 两个年度净利润累计 111,216,332.79 元，2012 年度净利润比 2011 年度

净利润增长了 7,364,102.23 元, 2013 年度净利润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4,239,529.07 元。

(二) 国祯环保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05,949,070.52 元(合并报表);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2,353,494.63 元(合并报表)、98,464,571.32 元(母公司报表),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 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国祯环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审字[2014]第 34010005 号), 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国祯环保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在册员工人数	1,156	1,391	1,505
社保缴纳人数	1,142	1,375	1,490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732.67	849.71	1,225.9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42	1,287	1,485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201.60	255.70	335.35

(1)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有 14、16、1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也未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发行人在 2011、2012、2013 年度分别聘任了 13、15、14 名退休人员，该等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股东丸红株式会社均派驻国祯环保一名外籍员工，根据丸红株式会社、国祯环保签署的员工派遣协议，该派驻外籍员工的全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与员工健康有关的费用由丸红株式会社在日本支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遵化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确认的《社保缴纳情况表》，遵化当地无生育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遵化国祯（成立于 2009 年 1 月）2013 年度没有办理生育保险。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505 人，除其中的 15 名退休人员和派驻的外籍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有 5 人未缴纳公积金，系天地信达 5 位新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余的 1,485 人均已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国祯

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到 2014 年 1 月止，国祯环保职工（共 435 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状态为正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5）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的人员独立。

（二）国祯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故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24,299.63 元、53,488,401.86 元、57,727,930.93 元，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发行人没有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具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障的具体人数，没有参与社会保障的原因，报告期内上述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情况；如存在应补缴情形，具体披露补缴金额及应对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地信达的5名新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为其他员工办理、缴纳了“五险一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或正在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已承诺承担历史上不规范情形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2011、2012、2013三个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1、国祯环保

2013年8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国祯环保核发《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乙 11420080026),核准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服务范围为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格等级为乙级,有效期至2018年8月13日。

2014年1月28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向国祯环保核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皖乙 1-041),核准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乙级,有效期限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阳春公司

2013年8月1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向阳春公司核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粤临 1-029),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临时,有效期为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

3、汨罗公司

2013年9月18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汨罗公司核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湘乙 1-068),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乙级,有效期为

2013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8日。

4、芜湖水处理

2013年11月7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向芜湖水处理核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皖乙1-030），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处理乙级，有效期为2013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5、芜湖公司

2013年11月8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向芜湖公司核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皖临1-031），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临时，有效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7日。

6、南陵公司

2013年11月8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向南陵公司核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皖临1-032），运营类别与级别为生活污水临时，有效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7日。

7、故城公司

2013年12月30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向故城公司核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衡临1-1301），运营许可范围为生活污水处理（临时），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三）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控股子公司是否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阳春公司、汨罗公司、芜湖水处理、芜湖公司、南陵公司、故城公司新取得了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二）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已到期：

2010年12月20日，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国环运营证2973，证书等级为“生活污水甲级”，有效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3、2013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关于2013年第四批、第五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甲级）评审结果的公示》，根据该文件，“为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我部将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许可工作进行调整。为做好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即日起我部停止受理各地的许可申请和证书变更申请”。

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出具《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根据该文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由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项目，并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2014年3月13日，国祯环保出具《说明》，根据该文件，公司及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已到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务院已决定取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项目，故公司过期证书换发工作已暂停，相关公司暂未取得换发新证；公司保证将密切关注国务院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动向，依法办理所需业务资质，并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

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或拟将申请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所需的相关资质，未因生产经营资质问题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发行人子公司较多，请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请说明各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时间、方式，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合法、合规。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全资子公司具体运营项目

（1）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营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朱砖井公司

朱砖井公司目前运营合肥市滨湖区塘西河生态补水工程托管运营、合肥高新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2、控股子公司具体运营项目

（1）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目前运营西畴县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3、发行人各子公司股东出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事由	时间	出资方式	备注
1	兰考公司	公司设立	2007. 11. 14	货币出资	出资到位
		首次增资	2013. 11. 22	首次增资 (货币)	出资到位

4、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徐州吉瑞机械有限公司。

兰考公司股东为国祯环保、徐州吉瑞机械有限公司，其中控股股东国祯环保持股比例为 85%，徐州吉瑞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

5、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会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出资到位，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国祯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李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祯集团、李炜系发行人关联方；由国祯集团、李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2、国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发生了变更，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系发行人关联方；国祯集团、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5、报告期内由上述第 2、3、4 项所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国祯集团、高新建投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国祯集团变更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祯集团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 炜	5,280.4238	63.765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	25.1177
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	4.7096
4	阜阳市雪地啤酒有限公司	130	1.5699
5	周 泓	100	1.2076
6	朱镇军	50	0.6038

7	淮南霞光能源发展中心	49.5236	0.5980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39	0.4710
9	安徽电力经济开发服务中心	26	0.3140
10	其他股东	136.053	1.6430
合 计		8,281	100

(2) 高新建投变更注册资金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建投注册资金变更为 49 亿元。

7、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 本所律师将界首市鑫顺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1) 界首市鑫顺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82000016746），界首市鑫顺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企业名称为界首市鑫顺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界首市界沈公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詹永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柴油、乙醇汽油、机油、润滑油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界首市鑫顺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10 万元，出资比例 55%。

2)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利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3000058326），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企业名称为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住所为利辛县城关镇阜蒙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刘军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仅供办理本公司前期筹建业务，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8 万元，出资比例 44%，为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 安徽国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00000142117），安徽国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企业名称为安徽国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 666 号蓝色雅典 36#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学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祯房地产持有安徽国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4)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00000018654），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企业名称为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颍州中路 25 号南楼西三；法定代表人为李松筠；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承包 110KV 及以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线路，电缆、电气机电设备工程和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的施工、安装、维修、电力器材、润滑油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安徽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阜阳国祯蓝色雅典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临泉县国祯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太和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国祯明光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朗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 安徽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祯集团持有国祯房地产出资额 10,400 万元，出资比例 98.1132%。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东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管道燃气供应；灌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的充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证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祯集团持有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 8050 万元，出资比例 82.22%。

3) 阜阳国祯蓝色雅典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阜阳国祯蓝色雅典保健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行政许可项目：“行政许可项目：简餐（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公共场所（足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化妆品、保健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4) 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存、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 683.18 万元，出资比例 68.32%，国祯集团持有六安新真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 316.82 万元，出资比例 31.68%。

5) 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期限、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临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经营期限变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持有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 1,044 万元，出资比例 58%。

6) 临泉县国祯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临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泉县国祯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持有临泉县国祯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额 348 万元，出资比例 58%。

7)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根据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509 号），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太和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因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太和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合并后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8) 太和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注销

太和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已被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014 年 1 月 15 日，太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阜]登记企销字[2014]第 47 号），核准太和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注销。

9) 安徽国祯明光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明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国祯明光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可燃垃圾（国家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原料”。

10)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宇峰，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63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祯集团持有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11) 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狄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宇峰。

12) 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界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祯房地产持有界首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13) 阜阳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阜阳国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炜。

14)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松筠。

15) 安徽朗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朗坤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松筠。

8、发行人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单位

(1) 本所律师将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1)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40222000008846),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为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杨华;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收集、处理城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祯环保持有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800500504106),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城西北角(凤飞路以东, 碧河路以北, 桑园路以西, 胥河路以南); 企业类型为分公司; 负责人为杨华;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 环境污染治理”; 隶属企业为国祯环保; 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

(2)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兰考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 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兰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2,6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祯环保持有兰考公司出资额 2,252.5 万元, 出资比例 85%, 徐州吉瑞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兰考公司出资额 397.5 万元, 出资比例 15%。

9、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科大国祯、亚泰环境发生了变化, 变化情况如下:

1) 科大国祯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及股权结构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大国祯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祯环保持有科大国祯出资额 55 万

元，出资比例 2.75%。

2) 亚泰环境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泰环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服务

(1) 发行人向科大国祯采购商品

2013 年度，公司向科大国祯采购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3 年度	科大国祯	采购自控信息系统	市场价	1,713,100.00	10.36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向科大国祯采购金额占科大国祯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2.78%和 1.71%。

(2) 发行人向亚泰环境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亚泰环境购买材料及服务，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亚泰环境	市场价	-	-	143,153.85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向亚泰环境采购金额占亚泰环境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和 0%。

(3)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向亚泰环境销售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亚泰环境销售脱水机、曝气机等设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诚鑫检测向亚泰环境提供水质检测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发行

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1 年度	亚泰环境	检测服务（诚鑫检测提供）	市场价	22,930.00	1.64
	亚泰环境	设备销售	市场价	367,521.37	0.78
2012 年度	亚泰环境	检测服务（诚鑫检测提供）	市场价	35,135.92	2.49
2013 年度	亚泰环境	设备销售	市场价	184,444.44	4.04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向亚泰环境销售的金额占国祯环保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1%和 0.03%。

（4）发行人向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013 年度，公司向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气设备，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3 年度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气设备	市场价	1,714,732.00	10.37

（5）发行人向久保田国祯公司提供服务

2013 年度，公司向久保田国祯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发生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3 年度	久保田国祯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价	128,925.94	2.86

2、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国祯环保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所出租的房屋为国祯环

保自有的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的房屋，月租金（含物业费）的确定参考了周边第三方办公用途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月租金 (平方米)	月物业费 (平方米)	合同期限	备 注
1	国祯集团	2,064.70	14.7	5.3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2	国祯集团	1,650.00	19.7	5.3	2012-1-1 至 2012-12-31	履行完毕
3	国祯集团	1,650.00	19.7	5.3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4	国祯集团	1,650.00	19.7	5.3	2014-1-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5	国祯房地产	1,155.71	14.7	5.3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6	国祯房地产	924.00	19.7	5.3	2012-1-1 至 2012-12-31	履行完毕
7	国祯房地产	845.00	19.7	5.3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8	国祯房地产	778.00	19.7	5.3	2014-1-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9	亚泰环境	331.03	14.7	5.3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10	亚泰环境	331.03	19.7	5.3	2012-1-1 至 2012-12-31	履行完毕
11	亚泰环境	545.00	19.7	5.3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2	亚泰环境	545.00	19.7	5.3	2014-1-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13	诚鑫检测	374.00	19.7	5.3	2014-1-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14	健康产业	156.00	14.7	5.3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15	健康产业	156.00	19.7	5.3	2012-1-1 至 2012-12-31	履行完毕
16	健康产业	203.00	19.7	5.3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17	健康产业	270.00	19.7	5.3	2014-1-1 至 2014-12-31	正在履行
18	久保田国祯公司	2,960.00	20	-	2012 年 4 月 5 日起计算	正在履行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炜为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了担保，发行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久保田国祯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了

担保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4、资产转让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国祯环保上市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3]109 号），同意国祯环保将其名下的 Q-5 地块转让给我公司国祯集团。

2013 年 11 月 18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3]第 142 号），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Q-5 地块工业用地及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总计 1,485.06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值为 788.4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设备二厂 Q-5 土地及厂房、部分建筑物转让给国祯集团，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 788.48 万元，拟转让房屋建筑物、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696.58 万元，合计为 1,485.0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独立董事郑兴灿、颜俊、任德慧、蒋敏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出售土地及房屋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22 日，国祯环保与国祯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国祯环保将其合法持有的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010211 号、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010212 号、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010213 号、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01021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权转让给国祯集团，合同总价款 1,485.06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788.48 万元，部分房屋建筑物、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696.58 万元，土地使用权成交均价为 451 元/平方米。

上述房地产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查询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网站，目前合肥市 I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25.4 万元/亩。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	194,140.00	5,824.20				

有限公司						
合 计	194,140.00	5,824.2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				
合 计	200,000.00	6,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235,030.91	5,975,188.13	4,618,294.92
安徽东方旭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86,358.80		
合 计	3,721,389.71	5,975,188.13	4,618,294.9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服务、出租房屋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金额较小，出租房屋执行的月租金（含物业费）与周边第三方办公用途房屋租金相比，价格合理；发行人将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转让给国祯集团的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其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高于合肥市 I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该等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祯集团、李炜、李泓萱、阜阳能源在报告期内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按担保主体分别统计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补充披露：（1）发行人偿债能力；（2）截至目前已到期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3）国祯集团及李炜提供大额担保是否影响其控股股东及控制人地位；（4）发行人是否向担保方支付对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国祯集团、李炜、李泓萱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担

保，报告期内的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3. 12. 31
国祯集团	15,681	21,600	15,727
国祯集团、李炜共同担保	11,000	34,902.34	49,100
李炜、李泓萱共同担保	350	150	-
李炜	-	-	5,200
合 计	27,031	56,652.34	70,027

2、发行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分别为 11,575.59 万元、14,557.61 万元和 17,405.8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充裕，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到期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和流动资金贷款的周转。

3、截至目前已到期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已到期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集团、李炜、李泓萱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均已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偿付本息，不存在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亦无违约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国祯集团、李炜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均未到期，担保人未实际承担责任；发行人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阶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中科大国祯采购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金额分别为 3,343,170.00 元、9,171,221.59 元、3,436,500.02 元，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2.99%、84.56%、54.27%，预计该类业务将来还会持续发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向关联方中科大国祯关联采购的原因；（2）关联交易占关联对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3）与第三方比较，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关联交易占关联对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向科大国祯采购自控系统的金额占科大国祯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2.78%和 1.71%。

2013 年公司向科大国祯销售的带式压滤机设备的金额占国祯环保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自控系统 34 单，其中采购科大国祯订单数为 14 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自控系统的供应商，保证了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自控系统采购原则为在保证满足需要的前提下价格优先。

3、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从科大国祯的采购金额占公司电气控制系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6%、9.97%和 10.36%，但是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分别为 1.41%、0.59%和 0.44%。关联采购金额占科大国祯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3 年已降至 1.71%），科大国祯除经营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类业务外，还从事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服务、硬件代理等相关业务，其持续经营不依赖于国祯环保。公司将继续完善市场化的采购管理体系，不断发掘合格供应商，减少关联交易。

通过核查交易双方财务报告、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以性价比高低确定最终的中标方；目前，已与多个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生产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五）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较多的情形。请发行人具体披露：（1）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更新情况；（2）与第三方比较租房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3）出租房屋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益豪中介服务部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高新区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国祯大厦周边部分办公楼、厂房出租价格如下：

名 称	每平米月租金（元）
科学大道浙商大厦	40.00
华亿科学园	40.00
高新区创业中心大楼	30.00
科学大道与天波路交叉口写字楼	25.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国祯集团等关联方承租发行人房产，执行的月租金（含物业费）与周边第三方办公用途房屋租金相比合理，定价公允。

2、出租房屋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取得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承租方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国祯集团	495,528.00	495,000.00	495,000.00
科大国祯	193,200.00	30,187.50	-
亚泰环境	79,447.20	147,450.48	163,500.00
国祯房地产	277,370.40	277,200.00	255,475.00
健康产业	37,440.00	46,800.00	59,725.00
久保田国祯公司	-	532,886.67	718,500.00
合计	1,082,985.60	1,529,524.65	1,692,200.00

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占国祯环保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年份	2011	2012	2013
租赁收入	1,082,985.60	1,529,524.65	1,692,200.00
营业收入	462,839,748.74	503,715,649.77	638,230,981.46
占比（%）	0.23	0.30	0.2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国祯环保上述房屋租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国祯环保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请列表说明国祯集团的子公司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控制比例、注册资本、实际业务和产品、有无同业竞争、所属业务板块和行业等。并结合各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特点说明是否代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国祯集团新增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从事业务
1	界首市鑫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日	200万元	阜阳燃气持股55%	柴油、乙醇汽油、机油、润滑油零售
2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1,000万元	阜阳燃气持股44%	管道燃气建设与运营
3	安徽国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300万元	国祯房地产持股100%	物业管理
4	安徽启明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6日	800万元	安徽东方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维修

2、国祯集团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能源开发和经营以及健康产业等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各子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空间，尤其是能源开发和经营板块。

3、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国祯环保分摊费用成本的情形。

（七）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说明发行人与环保科研院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项目的内容，取得原因，必要性、金额、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定价依据等；说明该等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预计 2012 年末的进度，同时结合完工进度、付款进度、合同约定做比较说明。”

答复内容更新：发行人与环保研究院业务往来为塘西河生态补水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28 日，国祯环保与环保研究院签订《合肥市滨湖新区塘西河生态补水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祯环保负责合肥市供水集团巢湖水源厂内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调试等，合同工期为 214 个日历日，合同总价款 3,7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国祯环保与环保研究院签订《合肥市滨湖新区塘西河生态补水工程分包运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国祯环保承包塘西河生态补水工程的运营、维护（含中小维修）和日常管理，运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八）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国祯生物质和明光生物质的关系，国祯集团转让国祯生物质后又设立明光生物质的原因，张洪勋在国祯生物质被转让后是否仍在该公司任职。”

答复内容更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2 月 20 日，国祯实业与国祯集团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国祯实业委托国祯集团对国祯生物质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国祯集团按国祯生物质年销售收入 1%的数额收取委托管理费，委托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共 5 年。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安徽省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国祯实业）与国祯集团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安徽省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国祯集团对国祯生物质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国祯集团按国祯生物质年销售收入 1%的数额收取委托管理费，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共 5 年。

（九）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控股股东国祯集团是否曾为国有控股的公司，是否曾被安徽省人事厅认定为副厅级单位，国祯集团的国有股东退出和进入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国有资产的情形。”

答复内容更新：

（一）国祯集团股本演变

截至 2012 年 9 月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八）》出具之日，国祯集团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 炜	5,265.9808	63.5911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	25.1177
3	安徽种子酒总厂	390	4.7096
4	阜阳市雪地啤酒有限公司	130	1.5699
5	周 泓	100	1.2076
6	朱镇军	50	0.6038
7	淮南霞光能源发展中心	49.5236	0.5980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39	0.4710
9	安徽电力经济开发服务中心	26	0.3140
10	周玉才	16	0.1932
11	安庆电力发展公司	13	0.1570
12	安庆花凉亭水电站	13	0.1570
13	寿县供电局	13	0.1570
14	刘云星	9.243	0.1116
15	安徽省佛子岭水电站实业总公司	6.5	0.0785
16	芜湖明远电力工程总公司	6.5	0.0785
17	淮南皖淮化工厂	6.5	0.0785
18	繁昌供电局	6.5	0.0785
19	湖北公安电力实业公司	6.5	0.0785
20	林莲初	6.5	0.0785

21	张德军	5.7126	0.0690
22	周建良	5.2	0.0628
23	胡春生	4.251	0.0513
24	薛俊	4	0.0483
25	马立华	4	0.0483
26	宋德斌	2.6	0.0314
27	吕伟明	2.6	0.0314
28	刘家兰	1.95	0.0235
29	夏向东	1.95	0.0235
30	新骏公司	1.69	0.0204
31	褚威	1.56	0.0188
32	平保蛇口	1.3	0.0157
33	电子工会	1.3	0.0157
34	徐泽华	1.3	0.0157
35	吴春	1.066	0.0129
36	褚衍兴	0.65	0.0078
37	张亚明	0.65	0.0078
38	罗新林	0.65	0.0078
39	徐运兰	0.52	0.0063
40	任汉	0.52	0.0063
41	张琦	0.52	0.0063
42	许华龙	0.39	0.0047
43	朱庆跃	0.26	0.0031
44	牛广东	0.26	0.0031
45	刘庆华	0.26	0.0031
46	杨小健	0.26	0.0031
47	王穆玉	0.234	0.0028
48	樊硕望	0.195	0.0024
49	尚新伟	0.169	0.0020

50	马向红	0.13	0.0016
51	赵立俊	0.13	0.0016
52	顾宗理	0.13	0.0016
53	张志敏	0.13	0.0016
54	顾宏伟	0.13	0.0016
55	李 徽	0.13	0.0016
56	张 云	0.13	0.0016
57	刘国民	0.104	0.0013
58	金家安	0.078	0.0009
59	孙 群	0.078	0.0009
60	华寿康	0.065	0.0008
合 计		8,281.00	100.00

2012年4月2日，李炜与周健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健良将其所持国祯集团股份52,000股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炜，转让价款总计15.6万元。

2012年12月2日，李炜与刘云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云星将其所持国祯集团股份92,430股以每股6.06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炜，转让价款总计560,125.8元。

根据安徽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托管部出具的国祯集团《股东名册》，截至2013年11月12日，国祯集团注册资本、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 炜	5,280.4238	63.765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	25.1177
3	安徽种子酒总厂	390	4.7096
4	阜阳市雪地啤酒有限公司	130	1.5699
5	周 泓	100	1.2076
6	朱镇军	50	0.6038
7	淮南霞光能源发展中心	49.5236	0.5980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	39	0.4710
9	安徽电力经济开发服务中心	26	0.3140

10	周玉才	16	0.1932
11	安庆电力发展公司	13	0.1570
12	安庆花凉亭水电站	13	0.1570
13	寿县供电局	13	0.1570
14	安徽省佛子岭水电站实业总公司	6.5	0.0785
15	芜湖明远电力工程总公司	6.5	0.0785
16	淮南皖淮化工厂	6.5	0.0785
17	繁昌供电局	6.5	0.0785
18	湖北公安电力实业公司	6.5	0.0785
19	林莲初	6.5	0.0785
20	张德军	5.7126	0.0690
21	胡春生	4.251	0.0513
22	薛俊	4	0.0483
23	马立华	4	0.0483
24	宋德斌	2.6	0.0314
25	吕伟明	2.6	0.0314
26	刘家兰	1.95	0.0235
27	夏向东	1.95	0.0235
28	新骏公司	1.69	0.0204
29	褚威	1.56	0.0188
30	平保蛇口	1.3	0.0157
31	电子工会	1.3	0.0157
32	徐泽华	1.3	0.0157
33	吴春	1.066	0.0129
34	褚衍兴	0.65	0.0078
35	张亚明	0.65	0.0078
36	罗新林	0.65	0.0078
37	徐运兰	0.52	0.0063
38	任汉	0.52	0.0063

39	张 琦	0.52	0.0063
40	许华龙	0.39	0.0047
41	朱庆跃	0.26	0.0031
42	牛广东	0.26	0.0031
43	刘庆华	0.26	0.0031
44	杨小健	0.26	0.0031
45	王穆玉	0.234	0.0028
46	樊硕望	0.195	0.0024
47	尚新伟	0.169	0.0020
48	马向红	0.13	0.0016
49	赵立俊	0.13	0.0016
50	顾宗理	0.13	0.0016
51	张志敏	0.13	0.0016
52	顾宏伟	0.13	0.0016
53	李 徽	0.13	0.0016
54	张 云	0.13	0.0016
55	刘国民	0.104	0.0013
56	金家安	0.078	0.0009
57	孙 群	0.078	0.0009
58	华寿康	0.065	0.0008
合 计		8,281.00	100.0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1、发行人下列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编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届满日
	旋流式沉砂池除砂机叶轮	ZL 2003 2 0120549.1	第663489号	2003年11月7日	2004年12月8日	2013年11月6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滤带概率纠偏装置	ZL 2003 2 0120546.8	第662968号	2003年11月7日	2004年12月8日	2013年11月6日
	水中造粒器	ZL 2003 2 0120551.9	第662113号	2003年11月7日	2004年12月8日	2013年11月6日
	低速潜水推流器叶轮	ZL 2003 2 0120545.3	第662787号	2003年11月7日	2004年12月8日	2013年11月6日
	表曝型一体化氧化沟	ZL 2003 2 0120550.4	第661928号	2003年11月7日	2004年12月8日	2013年11月6日
	新型阻液结构的污水处理曝气机	ZL 2003 2 0120548.7	第673792号	2003年11月7日	2005年1月19日	2013年11月6日
	组合式动管密封	ZL 2003 2 0120547.2	第675386号	2003年11月7日	2005年1月26日	2013年11月6日

2、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专利：

（1）发明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278577 号），国祯环保获得“深水型倒伞曝气机叶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10041785.8，专利申请日：2012 年 2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2013 年 9 月 25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308728 号），国祯环保获得“立式倒伞曝气机承重座”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10250872.4，专利申请日：2012 年 7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283995 号），国祯环保获得“曝气沉砂池吸砂机撇渣机构”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10183225.6，专利申请日：2012 年 6 月 5 日，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9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296558 号），国祯环保获得“旋臂式液压推杆滗水器”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10248364.2，专利申请日：2012 年 7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6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160914 号), 国祯环保获得“用于污水处理厂旋流沉砂池内沉砂的排放及干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1320091197.5,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104448 号), 国祯环保获得“一种螺旋曝气推流器”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1320091359.5,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2 月 8 日,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320665 号), 国祯环保获得“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沉池表面浮渣液的清除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 201320365768.X,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6 月 25 日,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二) 商标

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商标: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9372630 号), 国



祯环保取得“国祯环保”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第 39 类): 给水; 配水; 配电; 能源分配; 运输; 汽车出租; 货物贮存; 信件投递; 旅游安排; 管道运输。注册有效期限: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9372646 号), 国



祯环保取得“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注册有效期限: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第 9372479 号), 国



祯环保取得“国祯环保”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废料压实机；废物处理机（机器）；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处理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压实机；清洁用除尘装置；清洗设备；污物粉碎机；中心真空吸尘装置。注册有效期限：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运营 方式	特许经营 年限(年)	合同签订日期
1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3	BOT	30	2013年11月28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产权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请说明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是否为职务发明，有无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发行人新增专利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专利 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设计人及 入职时间
1	深水型倒伞 曝气机叶轮	2012年2月 23日	发明	原始 取得	国祯 环保	ZL 201210041 785.8	周文忠：2001.1 王淦：2005.5 侯红勋：2008.7 郑士良：2001.9 朱甲华：2000.10
2	曝气沉砂池	2012年6月5	发明	原始	国祯	ZL	周文忠：2001.1

	吸砂机撇渣机构	日		取得	环保	201210183 225.6	王淦：2005.5 侯红勋：2008.7 朱甲华：2000.10
3	旋臂式液压推杆滌水器	2012年7月18日	发明	原始取得	国祯环保	ZL 201210248 364.2	米超：2009.3 王淦：2005.5
4	立式倒伞曝气机承重座	2012年7月19日	发明	原始取得	国祯环保	ZL 201210250 872.4	周文忠：2001.1 朱甲华：2000.10 范奎：2010.6 勾全增：2009.4
5	一种螺旋曝气推流器	2013年2月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国祯环保	ZL 201320091 359.5	孟庆凡：2001.9 孟平：2001.3 徐本勇：2007.7
6	用于污水处理厂旋流沉砂池内沉砂的排放及干化装置	2013年2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国祯环保	ZL 201320091 197.5	何见光：2011.4
7	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沉池表面浮渣液的清除装置	2013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国祯环保	ZL 201320365 768.X	孟庆凡：2001.9 徐本勇：2007.7 朱城洁：2011.4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原始取得。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员工职务发明。

2、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公司使用上述专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BOT、TOT 污水处理项目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表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新取得的繁昌县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 BOT 特许经营权系国祯环保全资子公司繁昌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繁昌县城规划建设委员会签订《繁昌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协议》取得，协议履约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2、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 BOT、TOT 项目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现有特许经营权均系与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或经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履行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九、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祯环保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30）、国祯环保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130130）、国祯环保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9352013020001）、国祯环保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FLJLZLDHT20130013）、国祯集团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庐支国祯保证 01 号）、国祯环保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合银贷字 13gsD0100 号）、国祯环保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合银贷字第 13gsD0175 号）、国祯集团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合银最保字第 11gsA0024-a）、国祯环保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合银最抵字第 11gsA0024-b）、徐州公司与招商银行徐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贷字第 110300703 号）、朱砖井公司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0199352012020036）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

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1、国祯环保

（1）2013年7月8日，国祯环保与交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717），交行安徽省分行为国祯环保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4年3月28日。

2013年7月8日，李炜与交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621），李炜为国祯环保与交行安徽省分行在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8日期间全部因短期借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750万元，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2）2013年8月21日，国祯环保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LJLZZSXY20130019），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2,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2013年8月21日，国祯集团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FLJLZZGBT20130010），国祯集团为《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LJLZZSXY20130019）项下国祯环保所负债务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FLJLZZSXY20130019）项下借款包括：

2013年8月22日，国祯环保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FLJLZLDHT20130024），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为国祯环保提供贷款2,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支付子公司运营费用，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6%。

2013年10月9日，国祯环保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FLJLZLDHT20130029），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为国祯环保提供贷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购买原辅材料等，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9日至2014

年 10 月 8 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

(3) 2013 年 8 月 5 日，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3 授 015 贷 008)，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为国祯环保提供贷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

2013 年 8 月 13 日，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3 授 015 贷 009)，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为国祯环保提供贷款 1,000 万元用于采购污水处理厂设备，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

上述编号分别为 1203 授 015 贷 008、1203 授 015 贷 0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由国祯集团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03 授 015A1)、李炜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203 授 015A2) 提供担保。

(4) 2013 年 11 月 7 日，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3 授 031 贷 001)，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为国祯环保提供贷款 1,800 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

2013 年 11 月 6 日，国祯集团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3 授 031A1)，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间形成的 2 亿元以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3 年 11 月 6 日，李炜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03 授 031A2)，李炜为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间形成的 2 亿元以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2013 年 10 月 24 日，国祯环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以下称“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F[高融]20130239)，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为国祯环保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1 亿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3年10月24日，国祯集团与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F[高保]20130414），国祯集团为《最高额融资合同》（HF[高融]20130239）项下国祯环保所负债务向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2年。

2013年10月24日，李炜与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HF[高保]20130415），李炜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国祯环保所负债务向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6日，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2年。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F[融]20130239）项下借款包括：

2013年10月24日，国祯环保与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F0810120130137），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4日，利率为年利率6%。

2013年10月29日，国祯环保与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F0810120130139），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自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9日，利率为年利率6%。

（6）2013年10月25日，国祯环保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99352013120022），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设备、工程总包等，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5日，利率为年利率6.6%。

2014年1月23日，国祯环保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99352014120001），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用于购设备、工程总包等，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23日，利率为年利率6.6%。

国祯集团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199352013120022），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在2013年

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3日间形成的5,000万元以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2年。

(7) 2013年12月13日,国祯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称“中行高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司贷字13A114号),中行高新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设备采购等,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

2013年12月13日,国祯集团与中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司保字13G096号),为国祯环保与中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司授字13SX075号)项下国祯环保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8) 2013年12月16日,国祯环保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保理协议书》,国祯环保以公司对尉氏县人民政府和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共计3,050万元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作为质押,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借款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1年,利率为年利率6.6%。

(9) 2014年1月2日,久保田国祯公司(借款人)与久保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公司(银行)签订《人民币10,000,000.00元循环委托贷款提供服务之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委托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并协助回收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单项委托贷款金额至少为1万元,期限至少为1个月,但最长不应超过2014年12月31日,银行手续费率为0.1%,利率由委托人和借款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行商定,并在委托贷款指令中列明。

2014年1月13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国祯环保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国祯环保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久保田国祯公司1,000万元贷款中的495万元提供担保。

国祯环保(保证人)与久保田国祯公司(债务人)签订《保证书》,国祯环保为债务人签署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循环委托贷款提供服务之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具体协议项下债务人所借债务在最高保证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限额为被保证债务 $\times$ 49.5%,被保证债务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朱砖井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朱砖井公司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99352013120025），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向朱砖井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购设备等，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利率为年利率 6.6%。

（二）信托合同

1、国祯环保（委托人）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根据该合同，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合法拥有的财产（权利）收益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合同约定的权限内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初始受益人为国祯环保，信托财产（权利）包括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芜湖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等四个项目的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信托期限为 5 年，预计财产（权利）收益权价值总额为 1.5 亿元，由国祯集团和李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遵化公司、芜湖水处理和国祯环保提供质押担保。

《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担保协议如下：

（1）国祯集团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保证合同（一）》（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1），国祯集团为《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项下委托人应承担的及时、足额支付信托收入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收入支付完毕之日起 2 年。

（2）李炜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保证合同（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2），李炜为《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项下委托人应承担的及时、足额支付信托收入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收入支付完毕之日起 2

年。

(3) 遵化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1），遵化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出质，为《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项下委托人应履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价值约定为 11,084.69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遵化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4782013-D478001004-001），双方同意《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1）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4) 国祯环保、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2），国祯环保、芜湖水处理以其共同合法持有的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托管运营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出质，为《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项下委托人应履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价值约定为 8,616.77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国祯环保、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4782013-D478001004-002），双方同意《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2）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5) 国祯环保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3），国祯环保以其合法持有的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出质，为《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项下委托人应履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价值约定为

6,643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国祯环保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4782013-D478001004-003），双方同意《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3）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6）国祯环保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4），国祯环保以其合法持有的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出质，为《外贸信托-国祯环保特许经营（托管运营）权收益权信托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X478001001）项下委托人应履行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价值约定为 8,538.3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国祯环保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4782013-D478001004-004），双方同意《特许经营权（托管运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782013-D478001003-004）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三）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委托运营合同

2014 年 1 月 16 日，国祯环保与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签订《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委托国祯环保运营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该厂设计水量 5 万立方米，委托运营期限 60 个月，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四）承包、销售与采购合同

1、2013 年 8 月 10 日，国祯环保（承包人）与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祯环保承包高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建设，合同工期为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合同总价款 5,293.18 万元。

2、2013年8月19日，国祯环保（承包人）与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承包合同》，国祯环保承包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工程，合同总价款1,480万元。

3、2013年11月28日，国祯环保（承包商）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业主）签订《宿州市埇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合同》，国祯环保承包宿州市埇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工期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合同总价款2,775万元。

4、2013年12月12日，国祯环保（出卖人）与惠安纳川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买受人）签订《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设备及服务采购买卖合同》，确认国祯环保为惠安县崇山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设备及服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1,179.98万元，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

5、2013年12月16日，国祯环保（承包商）与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主）、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签订《合肥市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包1-肥东县-设计-建造合同》，三承包商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合肥市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包1（肥东县和庐江县）的中标人，负责肥东县8个和庐江县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应在合同生效后11个月通过试运行，并在通过试运行日期后4个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质保期为竣工日期起1年；合同价款包括肥东县所有污水处理厂（含湿地）的设计建造价款5,107.8812万元、配套主干管价款8,040.9009万元、配套支管网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及预留金251万元。

6、2013年12月16日，国祯环保（承包商）与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主）、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商）、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签订《合肥市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包1-庐江县-设计-建造合同》，三承包商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合肥市巢湖流域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及

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包 1（肥东县和庐江县）的中标人，负责肥东县 8 个和庐江县 1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 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应在合同生效后 11 个月通过试运行，并在通过试运行日期后 4 个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质保期为竣工日期起 1 年；合同价款包括肥东县所有污水处理厂（含湿地）的设计建造价款 15,475.8541 万元、配套主管管价款 24,828.9873 万元、配套支管网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及预留金 749 万元。

7、2014 年 2 月 14 日，国祯环保（承包人）与泗县污水处理厂（发包人）签订《泗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服务项目合同》，国祯环保承包泗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服务工程，合同总价款 2,386.6372 元。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和《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新股发行等相关事项涉及的权利义务等作了约定。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收购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9日，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公告》（编号801314），拟转让其所持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根据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辉评字[2013]第38号），转让标的资产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2,931,073.52元；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为4,00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5,400万元。

2013年11月13日，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国祯环保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祯环保，转让价款总计5,400万元。

2013年11月19日，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因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确定由国祯环保受让，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9日，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0日，繁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国资办[2013]35号），同意将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祯环保。

2013年11月21日，繁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并向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200000884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土地、房产及部分设备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国祯集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节第4项。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对本次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2014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014年2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014年2月2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公司章程（草案）》此次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事项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在满足公司投资计划及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应尽量使利润分配达到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

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已按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机制健全，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郭艳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洪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樱庭敬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立川健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洪勋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83 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 年至 1993 年在安徽省地矿局 313 地质队先后任成本会计、计财科/劳资科/经营科副科长、副队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安徽省地矿局物化探院总经济师、副院长。1995 年加入国祯集团，历任国祯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祯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国祯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立川健介 董事

日本国籍，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慶應義塾大学，经济学学士。1989

年加入丸红株式会社，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洪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严高上先生为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贺户久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清水康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严高上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严高上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持律师、仲裁员资格证。1985 年至 1989 年在安徽大学法律专业就读本科，1989 年至 1993 年在皖西学院任教；1993 至 1999 年在池州司法局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在安徽省委党校经济法专业就读在职硕士，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加盟国祯集团，先后担任首席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07 年至今在安徽权祯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1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刑法专业就读在职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祯集团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清水康史 监事

日本国籍，1975 年出生，1998 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生变化，变更情况如下：

任德慧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

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010年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合肥市第九届青联联合会常务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颜俊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法学博士生，律师。曾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顾问、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金鹰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州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师、华南理工大学地方法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第十届广东省律师协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章程委员会委员、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珠江中心秘书长、广东省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发起人/理事、广州市法泽城市与公益研究中心发起人/理事、广州市天则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发起人/理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郑兴灿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市政工程博士，教授级高工，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3年获厦门大学微生物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天津大学环境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博士学位。先后主持完成60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研究开发课题以及规划编制、国际合作与工程设计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5项、二等奖6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1项、建设部优秀设计二等奖2项。编写及合作编写学术著作9部，发表学术论著60多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

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孟平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高级工程师。1984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1984 年-1996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安徽光机所，曾任部门副主任，1996 年-1998 年任大连立达企业副总经理，1998 年-2001 年任越南 HANGTIN 企业总经理，2001 年加入国祯环保，曾任国祯环保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久保田国祯董事、总经理。

王淦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8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给排水工程专业。2007 年获得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获得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8 年-2005 年就职于东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环境市政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200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研究院院长。

综上所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任德慧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3%、5%	17%	7%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5%	5%	17%	7%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17%	7%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17%	7%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4% 2012 年 25% 2013 年 25%	5%	17%	7%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5%	5%	3%	7%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3%	5%、7%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 24% 2012 年 25% 2013 年 25%	5%	17%	7%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5%	5%	17%	5%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7%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	5%	—	7%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17%	5%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5%	5%	17%	7%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5%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富宁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	25%	5%	13%	7%
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25%	5%	17%	7%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25%	5%	17%	7%
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5%
亳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7%
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5%
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5%	3%	5%

（二）税收优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所得税优惠变更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国祯环保、湖南公司 2013 年度依法有权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芜湖公司、深圳公司、深圳龙祯、兰考公司、汨罗公司、新会龙泉、遵化公司、南陵公司、江门公司、昆明东川、陆良公司、朱砖井公司、阳春公司、富宁公司、松山湖公司、天地信达、淮北中联环、泗阳华海、芜湖水处理、云南禄劝、亳州公司、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国祯环保 2011——2013 年度、徐州公司 2011——2013 年度、朱砖井公司 2011——2013 年度、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4、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156 号) 规定, 公司及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劳务的各控股子公司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报税、纳税, 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 发行人 2013 年收到及确认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12 日, 公司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任务书》(12010402093), 公司承接“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效生物脱氮除磷技术及关键设备开发”项目, 公司 2013 年度确认补贴收入 2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10004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0 年到期后能否持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及批准部门是否为有权部门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所得税优惠变更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国祯

环保、湖南公司 2013 年度依法有权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1) 湖南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湖南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143000140)，有效期三年。

湖南公司 2013 年度依法有权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2013 年度湖南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 15%优惠税率，相关税收优惠备案正在办理中。

2、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芜湖公司、深圳公司、深圳龙祯、兰考公司、汨罗公司、新会龙泉、遵化公司、南陵公司、江门公司、昆明东川、陆良公司、朱砖井公司、阳春公司、富宁公司、松山湖公司、天地信达、淮北中联环、泗阳华海、芜湖水处理、云南禄劝、亳州公司、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亳州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亳州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在安徽省亳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根据该文件，亳州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免税年限为一至三年免征，四至六年减半。

(2) 芜湖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税通[2014]5309 号)，同意对芜湖公司 2013、2014 年度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事项进行备案。

(3) 芜湖水处理

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税通[2014]5308 号)，同意对芜湖水处理 2013 年度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减免所得税事项进行备案。

3、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国祯环保 2011——2013 年度、徐州公司 2011——2013 年度、朱砖井公司 2011——2013 年度、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国祯环保

2014 年 2 月 14 日，国祯环保《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根据该文件，国祯环保 2013 年度生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减免税金额 7,333,022.82 元。

（2）徐州公司

2014 年 1 月 9 日，徐州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在江苏省徐州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备案。根据该文件，徐州公司 2013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减按 90%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朱砖井公司

2014 年 2 月 14 日，朱砖井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根据该文件，朱砖井公司 2013 年全年收入减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税金额 333,553.19 元。

（4）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第 132050 号），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核准的产品（工艺）为再生水，利用资源为城市污水。

2014 年 1 月 15 日，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在安徽省霍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根据该文件，霍山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全年收入减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税金额 596,850.00 元。

4、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公司及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劳务的各控股子公司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1）芜湖水处理

2013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税通[2013]257 号），同意芜湖水处理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亳州公司

安徽省亳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意对亳州公司污水处理费增值税减免进行备案。

（3）徐州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徐州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流转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申请表》，同意徐州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增值税优惠备案，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繁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繁国税通[2014]38 号），同意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的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符合环保要求”。

（二）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首发所筹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5,282.00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8.00
3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投资类项目	44,265.86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71,555.86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投资类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319.41	4,182.13
2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4,177.57	4,177.57
3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008.21	2,008.21
4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7,740.00	5,370.60
5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3,294.04	3,294.04
6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794.11	3,919.47
7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21,716.00	21,313.84
合 计		48,049.34	44,265.86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如果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部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上述项目均由公司组织实施。

（二）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通过环评。

1、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2 年 5 月 31 日，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环资[2012]201 号），同意涡阳县实施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950.45 万元。

2012 年 6 月 11 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环表[2012]26 号），原则同意《涡阳县涡北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011年7月22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11]189号），同意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13,637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3]223号），同意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宁海县沿海南线南侧建设。

3、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012年5月10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12]67号），同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8,173万元。

2013年6月13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3]101号），同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宁海县望府大路李村北侧建设。

4、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12年7月26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再生水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9,975万元，其中厂区改扩建工程7,740万元。

2013年5月15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监表[2013]12号），原则批准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5月15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监表[2013]13号），原则批准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5、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012 年 11 月 5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繁昌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2013 年 1 月 30 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芜发改环资[2013]39 号），同意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修后的《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6481.98 万元。

6、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1 年 7 月 8 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12 月 13 日，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许可[2011]368 号），同意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5,967.63 万元。

7、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2012 年 3 月 1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5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湖南公司按申报工程方案进行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2012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的批复》，核准了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1,716 万元。

8、2013 年 7 月 9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等项目延期的说明》，同意国祯环保“污水厂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核准备案自即日起有效期延长一年，项目其他建设要求仍按发改核[2011]31 号、发改备[2011]39 号文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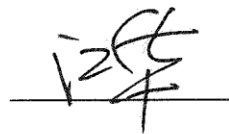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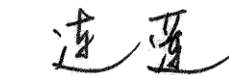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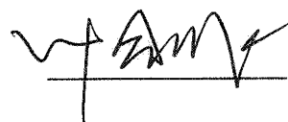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江 华



连 莲



叶 剑 飞



2019年3月14日